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電子版DM



高齡友善操作手冊



國泰人壽

新溢起愛

變額萬能壽險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0.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加值給付之給付來源為國泰人壽收取之保費費用。
1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新溢起愛變額萬能壽險(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

111.12.29國壽字第1110120037號函備查

115.01.01國壽字第1150010028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溢起愛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11.12.29國壽字第1110120036號函備查

115.01.01國壽字第1150010064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五)

112.06.27國壽字第1120060021號函備查

115.01.01國壽字第1150010057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8811227-6

第1頁，共6頁，2026年1月版(FBC)

商品特色

保障加分



投入低保費即可享高壽險保障，保額可隨人生週期規劃調整^{註1}，還有多項附約可供附加。

投資加分



自第5至第9保單週年日止，可享加值給付^{註2}，金額最高約當於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及自第10保險費年度起免收超額保險費費用。

健康加分



被保險人下載「國泰人壽App」，並加入「FitBack健康吧」，於檢核時點符合特定會員等級享健康促進保險成本折減。

註1：各年齡對應最低及最高基本保額投保限制，請詳見保單條款規定。

註2：需滿足目標保險費繳費次數條件且契約不曾停效，才可享加值給付。



為社會及環境盡一份心力

使用數位服務享保單管理費折減

申請電子單據且開通網路服務享每月管理費折減^註，開啟數位化大門，未來保單服務及訊息推播更便利，亦可參與減碳，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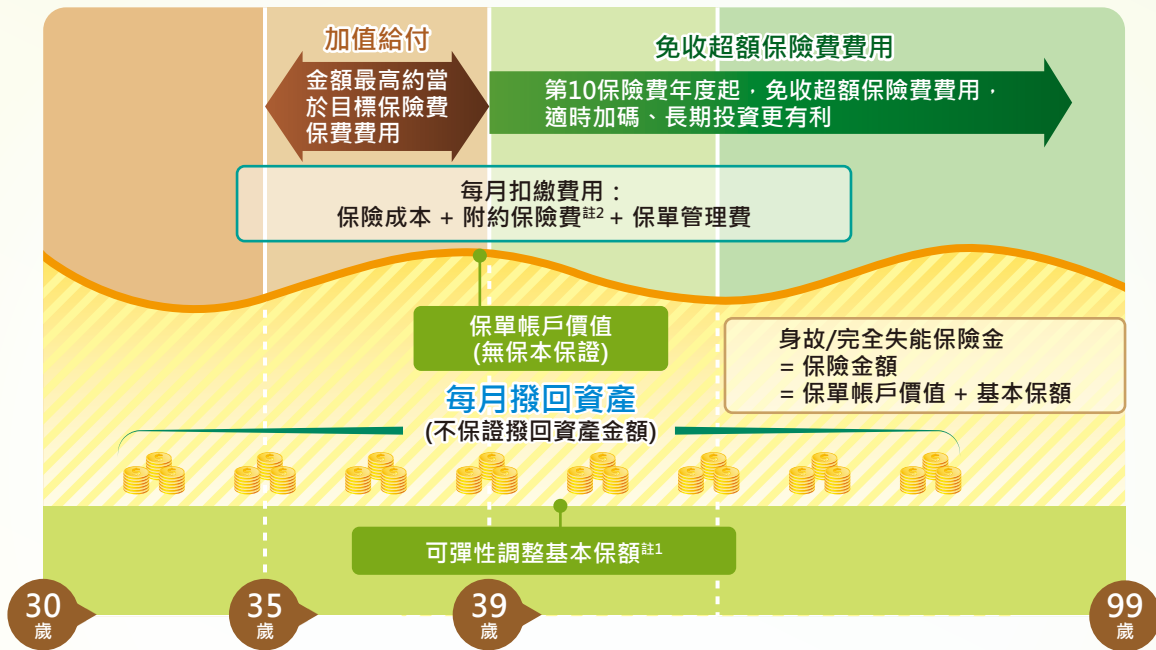
連結多檔ESG或永續等訴求基金

精選多檔ESG或永續等主題基金供連結，投資之餘亦共同推廣永續及環境保護，一起努力守護地球。

註：保單管理費折減條件、方式及數位相關服務申請步驟，請詳見相關費用說明。



保單運作流程



註1：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

註2：附約保險費之交付方式為由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者適用。

註3：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國泰人壽申請，於下列二款方式中擇一，做為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之給付方式。但要保人未選擇時，國泰人壽以第一款匯款方式給付：

(1)以匯款方式給付：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如要保人已提供新臺幣之匯款行庫帳號，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15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要保人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前述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2)再購原投資標的：國泰人壽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再購原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若因該投資標的已關閉或終止而無法再購原投資標的時，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當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國泰人壽時，國泰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透過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以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收益為目標。
	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多檔以ESG或永續等為主題之投資標的。其中包含具收益分配之投資標的，增加每月現金流量(不保證每月均有收益分配)，亦提供累積型之投資標的供選擇。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之優點，可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1：如要保人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相關部分提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註2：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3：要保人申請配息停泊標的之轉換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投資標的專站



一般投資標的撥回資產

委託投資帳戶	定期撥回資產機制			不定期撥回資產機制	
	撥回頻率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淨值(美元)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淨值(美元)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資帳戶—SMART股債平衡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 < 8	不撥回	淨值 > 10.3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註1)：0.1
		淨值 ≥ 8	0.04167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資帳戶—用心收益平衡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 < 8	不撥回	淨值 > 10.25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註2)：0.04
		淨值 ≥ 8	0.04167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資帳戶—全球多元資產收益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 < 8	不撥回	淨值 ≥ 10.2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註1)：0.04167
		淨值 ≥ 8	0.04167		
	每年(註3)	淨值 < 10.2	不撥回		
		淨值 ≥ 10.2	0.1		
國泰人壽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 < 8	不撥回	淨值 ≥ 10.20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註1)：(淨值-10)×20%
		淨值 ≥ 8	0.04167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強積金成長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 < 8	不撥回	10.20 ≤ 淨值 < 10.30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註1)：0.04167
		淨值 ≥ 8	0.04167	淨值 ≥ 10.3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註1)：0.08334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強積金成長累積型					

註1：每月逐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若該日淨值為當月首次大於等於10.2美元(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資帳戶—全球多元資產收益型(新現金撥回))、國泰人壽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新現金撥回))、大於等於10.2美元且小於10.3美元(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強積金成長型(新現金撥回))、大於10.3美元(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資帳戶—SMART股債平衡型(新現金撥回))或大於等於10.3美元(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強積金成長型(新現金撥回))，則當日為撥回資產基準日。且每月限定最多執行一次，係指投資機構對個別帳戶該月有一次額外撥回作業後，該月將不再對後續才持有的客戶進行額外撥回。

註2：每月月初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大於10.25美元(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資帳戶—用心收益平衡型(新現金撥回)))。

註3：每年十二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每年撥回資產基準日。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依據每次目標保險費所屬保險費年度，計算每次目標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目標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如下：

保險費年度	1	2	3	4	5	6~
保費費用率	55%	35%	20%	20%	20%	0%

(2)超額保險費：依據所屬保險費年度，計算每次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如下：

保險費年度	1~9	10~
保費費用率	2.5%	0%

二、保單管理費：

每月**新臺幣100元**，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但要保人於契約生效日前一日已完成開通公司指定之網路服務及電子單據服務，本契約生效日之保單管理費折減至**新臺幣80元**。另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指定日期」檢核要保人是否完成開通公司指定之網路服務及電子單據服務，若「指定日期」已完成開通前述服務，其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管理費折減至**新臺幣80元**；若「指定日期」未完成開通或取消前述服務，其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管理費為**新臺幣100元**。

※申請開通步驟如下：

- (1)註冊國泰人壽會員並登入會員中心網站。
- (2)申請網路服務及電子單據服務：
 - a.網路服務：
會員網站首頁>文件與服務申請>服務申請>網路服務
 - b.電子單據服務：
會員網站首頁>文件與服務申請>電子單據>服務說明與單據查詢
- (3)按指示步驟完成開通。



※「指定日期」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契約生效日及自第一保單週月日（含）起各保單週月日。

三、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保單條款附表三）。由國泰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若被保險人符合約定之條件者，國泰人壽提供健康促進保險成本折減，詳如保單條款第十一條。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 (1)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2%**，包含由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五、投資標的保管費：

- (1)共同基金：由共同基金本身之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 (2)委託投資帳戶：由委託投資帳戶之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六、投資標的申購費、投資標的贖回費：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七、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收取**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國泰人壽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國泰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要保人申請配息停泊標的之轉換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八、解約費用：

無。

九、部分提領費用：

同一保單年度內享有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保險保障內容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國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國泰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見保單條款第25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26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投保規定

• 被保險人年齡

15足歲至6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18足歲。



• 保險期間

終身(至99歲為止)

• 繳費方式

目標保險費：新契約第一次保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匯款/劃撥方式繳納；續期保險費繳費方式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繳納。

超額保險費自動扣款：提供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繳納。

超額保險費單筆繳入：提供匯款/劃撥方式繳納(匯款/劃撥單據正本需繳回公司入帳)。

• 保險費限制

(1) 月繳第一次目標保險費無需繳交2個月。

(2) 依據所選擇的繳費別，投保時每期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之限制如下：

15足歲~50歲：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2.4萬元。

51~60歲：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3.6萬元。

※詳細規定如保單條款附表一，並至少以千元為單位，**年繳化目標保險費金額不得變更**。

(3) 主約超額保險費每次所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00元(若採銀行轉帳者則為1,000元)。

• 基本保額與所繳保險費合計限制

(1) 投保當時：基本保額 + 淨保險費 ≤ 6,000萬。

(2) 續期保費繳交當時：基本保額 + 保單帳戶價值 + 當期淨保險費 ≤ 6,000萬。

(3) 單險「最高基本保額」通算以3,000萬為限；基本保額 + 保單帳戶價值通算則以6,000萬為限。

• 附約之附加規定

僅限國泰人壽保險年期為一年期之附約。



服務人員